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葉承偉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馬耀文先生 飛行區運作總經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洪一波先生擔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的楊志仁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對於海事處代表未能應邀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請委員參閱由海事處提交有關醉酒灣卸貨區最新情況的覆函。有關覆函表示海事處一直嚴密監察醉酒灣卸貨區的運作。整體而言，該區的裝卸運作及鄰近交通均維持暢順。由於有實際需要及收益，故此未有計劃關閉該裝卸區。

(B)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 18 段：有關“強烈要求荃灣地政署改善服務質素，制定部門的服務承諾，積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確保荃灣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各項改善區內的环境衛生措施。”

6. 主席請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陳少鴻先生（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跟進情況。

7. 地政處地政主任表示，該處已分別於六月四日及十一日以書面形式就委員在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的提問作出解釋及提供補充資料。

8. 主席查詢，要求地政處安排撤銷因溝通問題而導致議員被徵收清拆橫額費用一事的跟進情況。

9. 地政處地政主任回應指有關事宜已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

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已根據地政處所提供的資料取消有關收費單。

11.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市民投訴永順街路旁有涉嫌違規的橫額，惟地政處向投訴人表示有關橫額未有違反指引。根據投訴人所述，事涉木製橫額較路旁鐵欄高，其突出部分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主席查詢，倘若行人被事涉橫額所傷，責任誰屬。

地政處

12. 地政處地政主任表示會把上述提問轉交負責同事跟進並在下次會議匯報。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C)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2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3. 主席請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最新的跟進情況。

14. 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該署正積極展開收地程序，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認為位於新村街的樹木狀況仍欠理想，故暫未能確認收回事涉土地。該處會聯同康文署及協和廣場代表於下星期作實地視察以商討解決方案，並承諾在得到康文署確認後的二至三個月內完成整項收地事宜。

（按：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下稱“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發展商

提交的驗樹報告內容粗疏而且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康文署已就有關報告提出一連串的建议，以期協助地政處從速完成收地事宜。

16. 主席表示，驗樹報告指出新村街的樹木健康生長。他請康文署解釋有關報告不被接納的原因。

（按：黃家華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二時五十分到席；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1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指出，驗樹報告所述的街道名稱不正確，而且承辦商未有積極配合該署的要求修剪事涉樹木。

18. 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邀請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出席實地視察以即席協商解決方案；以及
- (2) 支持康文署按其專業知識糾正驗樹報告的內容及要求有關人員修剪事涉樹木以達致可以接受水平。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9. 主席促請各部門通力合作，並採取積極及具彈性的態度處理有關收地事宜。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要求當局從速執行有效解決馬灣及青龍頭飛機噪音之方案，使居民得以安睡。”

（環境第 28/12-13 號文件）

2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1)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下稱“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以及
- (2)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飛行區運作總經理馬耀文先生（下稱“機管局總經理”）。

21. 主席對於運輸及房屋局代表未能應邀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22. 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

（按：陶桂英議員、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時零五分、三時十分、三時十二分及三時十三分退席。）

23.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簡述民航處就曾文典議員的提問作出的書面回覆。他表示，民航處一直十分關注飛機噪音對各社區可能引致的影響及已依從國際民航組織對消減飛機噪音所訂立的方針，實施了多項紓緩措施。

24. 主席、副主席、李洪波議員、林發耿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中心居民在晚間亦受到飛機噪音的影響；
- (2) 要求民航處明確及具體地逐項回覆環境第 28/12-13 號文件載列的提問及提供改善方案；
- (3) 國際民航組織對飛機噪音的規限不足及較多從營運者的角度出發；
- (4) 建議民航處進一步改善馬灣及青龍頭一帶受飛機噪音影響的情況，並管制夜間至清晨時分（即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的航班數量以減少滋擾；
- (5) 查詢現時飛機航道是否集中在馬灣及青龍頭的上空及飛機偏離航道的罰則；以及
- (6) 在兩年前未有出現超過 80 分貝的航機噪音記錄，但從民航處提交的資料得悉近期有 80 分貝或以上的噪音記錄，這些高噪音記錄是否說明飛機噪音問題較前嚴重。

25.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時設有 16 個固定噪音監察站，以收集飛機航道附近的噪音數據。自設立噪音監察站以來，間或錄得超過 80 分貝的記錄；
- (2) 由於有舊式飛機退役，於二零一一年在馬灣錄得高噪音數據的次數已較過往少。在夜間錄得 80 分貝或以上的次數由二零零八年的 327 宗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 200 宗；
- (3) 航道安排以安全為重，受制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地勢，調整航道的空間有限，該處現時要求航空公司盡量利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協助飛行，減少航機偏離航道中線；
- (4) 每個機場都會因應其個別情況制訂減噪措施，該處已向其他國際機場查詢減噪方案及其成效以作參考；
- (5) 航機的班次及飛行時段主要是配合運作需要而訂立，現行的 J 方案要求能使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的飛機於南跑道及北跑道向東北方起飛後，南轉時轉向點維持不變，在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採用固定半徑轉彎程序，令航機緊貼航道中線以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民居的影響；以及
- (6) 國際民航組織是由全世界 191 個國家的民航局組成的會議，有別於由營運人組成的國際空運協會。

26. 機管局總經理表示，目前機場運作尚未達到最高設計容量，因此無需進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評估，並承諾該局會採用最新的評估資料規劃第三條跑道。他續表示，

機管局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者，會依循相關法例及民航處的準則營運機場。

27. 主席、黃家華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查詢民航處向其他國際機場收集減噪方案的成效及飛機偏離航道的罰則等資料所需要的時間；
- (2) 建議民航處到梨木樹邨量度飛機噪音，讓公眾及政府知悉有關問題的嚴重性；
- (3) 明白改善飛機噪音問題涉及政策及法律事宜，不屬民航處及機管局的管轄範圍；
- (4) 查詢第三條跑道建成後對飛機噪音問題的影響、制定飛機噪音標準的方法及取締舊式高噪音飛機的時間表。

28. 主席表示，興建第三條跑道所引致的飛機噪音影響超出議程範圍，他請民航處簡單回應有關查詢。

29.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回應如下：

- (1) 收集減噪方案及成效等資料需要其他機場的配合，該處會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 (2) 國際民航組織的噪音標準是根據飛機的設計認證日期評定。《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16 的“第四章”飛機是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得當地民航局認證的飛機，多是較新型的飛機型號，例如空中巴士 A350、空中巴士 A380、波音 B777-300ER 及波音 B747-8 等，部分航空公司已選用較新型的飛機取代舊式飛機。該處根據法例禁止高噪音的“第二章”飛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並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方針處理相關事宜；以及
- (3) 民航處會在天氣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到梨木樹邨量度噪音。

民航處

30. 曾文典議員質疑民航處在過往十年未有就飛機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運輸及房屋局亦未有制定可行政策以解決有關問題，機管局更未能提供充分理據解釋未有每五年更新飛機噪音預測的原因。他提出動議：“要求當局立即執行 I 方案及就今日文件內臚列的 14 點逐一回應。”

31. 主席查詢 I 方案的詳情。

32. 曾文典議員表示，I 方案要求飛機向馬灣方向起飛時，提早轉向右邊。（此方案要求能使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的飛機於南跑道及北跑道起飛後，在南轉往西博寮海峽時，採用固定半徑轉彎程序，並比現時的常規程序提早轉向南方。其他不能使用有關系統的飛機則繼續使用現時的常規程序，但提早轉向南方。）

33. 林國安先生和議曾文典議員提出的動議。

34. 鍾偉平議員要求曾文典議員進一步闡述 I 方案。
35. 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憂慮 I 方案會對其他區域造成影響。
36. 曾文典議員補充，J 方案是透過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協助飛機依照既定程序航行，而 I 方案則要求飛機提早轉向右邊。I 方案可減少飛機噪音對馬灣、葵青及荃灣一帶的影響，更可減少飛機噪音在夜間對馬灣及青龍頭一帶的滋擾（每年平均減少 1000 次 75 分貝或以上的噪音），而對大欖涌及坪洲的影響則相當輕微（每年大約增加 12 次 75 分貝或以上的噪音）。
37. 陳偉明議員要求曾文典議員提供標示 I 方案航道的圖片以供參考。
38. 林國安先生放棄和議曾文典議員提出的動議。
39. 曾文典議員收回有關動議。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民航處

40. 主席期望民航處稍後向委員會報告向其他國際機場收集資料的成果。林發耿議員請該處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進一步了解 I 及 J 方案的詳情。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六日把民航處提交有關 I 及 J 方案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7/12-13 號文件）

4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42. 就委員在上次會議的提問，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指，誘蚊產卵器的設計並沒有一致的國際標準。該署在二零零三年起採用誘蚊產卵器，並在二零零七年使用由該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根據蚊子的習性及本港的獨特環境而設計的誘蚊產卵器，新款誘蚊產卵器有效防止外來干擾。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18/12-13 號文件）

4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44.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匯報長遠改善藍巴勒海峽污染措施的進展，為改善荃灣海灣水質，“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顧問研究報告建議在荃灣進行工務工程，包括荃灣區污水管道升級工程及早季截流器工程。上述工程的

“工程規限聲明”及“技術可行性聲明”已獲批准，該署正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

環保署

45. 主席請環保署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以便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加快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八月十四日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加快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46.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續表示，該署網頁已更新有關飛機噪音的資料。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19/12-13 號文件）

47.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48.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眾安街荃灣城市中心 I 附近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80,000.00
(2) 荃灣和宜合道二陂圳新村附近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55,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0/12-13 號文件）

4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50. 陳偉明議員建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把文件新建設工程的第一項“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以騰出資源進行其他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51. 委員會備悉有關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1/12-13 號文件）

5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鑽議員、陳振中議員、陶桂英議員、曾文典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3.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

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5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 (元)
(1) 最緊要健康 2012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57,000.00

X 第 9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2/12-13 號文件)

5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6.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林發耿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

57. 臨時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5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區鄉郊 及寮屋區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50,000.00
(2)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75,000.00

(按：李波洪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9. 秘書報告，小組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建議預留撥款 12,000 元以支持康文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餘下的 38,000 元撥款會用

以繪畫壁畫美化荃灣西鐵站附近的石柱或舉辦生態導賞遊。此外，小組跟進了有關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計劃的事宜。根據康文署的資料，現時區內設有 499 個掛式小花盆、171 個天橋花盆及 13 個大花盆，花盆的位置可按需要作出調動。整項計劃的保養費用為每月 47,000 元，每年合共 564,000 元，餘下的 36,000 元用以更換已損壞的花盆。小組亦計劃利用環保署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 150,000 元撥款舉辦參觀區內廚餘回收設施的活動及舊書回收交換閱讀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0. 主席報告，小組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2”及“荃區健康之星計劃”兩項活動。“最緊要健康 2012”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期間會進行短片拍攝比賽、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有關中風的資訊、舉辦四場地區服務（包括地區團體表演、健康講座及攤位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短片拍攝比賽頒獎暨閉幕禮。“荃區健康之星計劃”涵蓋一連串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展開的活動，如展出向區內居民收集的健康生活資訊及有關訪問片段、公開招募“荃區健康之星大使”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閉幕禮，以期向荃灣區居民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1. 秘書報告，小組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鄉郊及寮屋區清潔計劃”，進一步為荃灣鄉郊及寮屋區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除草、修樹、清理坑渠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生活環境。活動定於十月至十二月舉行，服務範圍主要是深井新村及清快塘村一帶；並於十月十日舉行鄉郊及寮屋清潔宣傳日，向村民宣揚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此外，小組亦計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希望透過清潔區內由食環署建議的三十幢私人樓宇的公共地方，從而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推廣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清潔活動定於十二月期間舉行，藉以教育市民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坊則定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6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止的財政報告（環境第 23/12-13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4/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

- (環境第 25/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6/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二零一二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境第 27/12-13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 會議結束

6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